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13號

再抗告人 威永實業有限公司即威永建築塗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歐順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峰億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明確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十七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5 法官 戴嘉慧

06 法官 林佑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崔青菁